

略论《诸儒鸣道集》

陈 来

《宋史·艺文志》载:“《诸儒鸣道集》七十二卷,濂溪、涑水、横渠等书”。《郡斋读书志附志》云:“《诸儒鸣道集》七十二卷,右集濂溪、涑水、横渠、二程、上蔡、龟山、横浦诸公议论著述也,于中有江民表《心性说》一卷,安正《忘筌集》十卷,崇安《圣传论》二卷”。《诸儒鸣道集》藏本今只有上海图书馆所藏宋端平中黄壮猷修补本和北京图书馆所藏影宋抄本,其中所收宋代思想材料都是今天所能见到的最早版本。因此,这部书对于研究宋代思想,无论从内容或版本上看,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北京图书馆藏影宋抄本卷首题有:

“越有《诸儒鸣道集》最佳,年久板腐字漫,慕观者病之,迺命刊工剜蠹填梓,随订旧本,镌足其文,令整楷焉。时端平二祀八月吉日郡守闽川黄壮猷书。”

按黄壮猷,历浙东提举,端平元年(1234)以直秘阁知绍兴府兼浙东安抚使(据《宋人传记资料索引》)。由此可知此书为黄壮猷知绍兴时修浙东旧本而成。(北图所藏影宋抄本即抄黄氏修补原本,与上图藏本实际上是一个本子。)此书既修补于端平二年,则其中著作至少保留着端平以前的面貌,了解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诸儒鸣道集》总目:

濂溪《通书》	刘先生《谭录》一卷
涑水《迂书》	刘先生《道护录》一卷
横渠《正蒙》八卷	江民表《心性说》一卷
横渠《经学理窟》五卷	龟山《语录》四卷
横渠《语录》三卷	安正《忘筌集》十卷
二程《语录》二十七卷	崇安《圣传论》二卷
上蔡先生《语录》三卷	横浦《日新》二卷
元城先生《语录》三卷	

由总目可见,《诸儒鸣道集》(下简称《鸣道集》)具有丛书的性质。集中所收著作大都出自两宋道学的知名人物,如周敦颐(濂溪)、司马光(涑水)、张载(横渠)、程颢程颐(二程)、谢良佐(上蔡)、刘安世(元城)、杨时(龟山)以及张九成(横浦),其中有些是人们熟知的著名著作。江公望字民表,《宋史》有传。只有安正《忘筌集》及崇安《圣传论》的作者尚需进一步说明。

《郡斋读书志》只言其中九家姓氏,没有说明安正、崇安系指何人。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九乃云:

“《诸儒鸣道集》七十二卷,不知何人所集,涑水、濂溪、明道、伊川、横渠、元城、上蔡、无垢以及江民表、刘子翬、潘子醇等十一家。其去取不可晓。”

此解题失落龟山一家,当为十二家;但如以二程为一家,仍可计为十一家。《书录解题》

又云：“《忘筌书》二卷，浦城潘植字子醇撰，多言《易》，亦涉异端，凡五十一篇，此书载《鸣道集》为九十二篇”。《宋元学案·沧州诸儒》潘植字立之传下有王梓材案语：“宋有与先生同名氏者，字子醇，安正人，尝著《易说》”。由此可知，《忘筌集》亦称《忘筌书》为南宋初潘子醇所著，安正乃其号。

《圣传论》当为刘子翬所著，刘子翬（字勉之，号屏山）崇安人，朱熹青少年时代的老师。朱熹《屏山刘公墓表》中曾说到刘子翬著有《圣传论》，《宋元学案》也曾选《圣传论》数条附于《刘胡诸儒》。下面，我们据北图影宋本分别对《鸣道集》所收诸书的情况作一介绍，并对一些问题进行讨论。

一、濂溪《通书》

《鸣道集》本《通书》与世传本《通书》有所不同。今本《通书》中《诚》分为上下，《乐》分为上中下，《师友》和《孔子》也分为上下，各上下皆独立成章，而《鸣道集》本则不分上下。今本《通书》每章皆注明章数，如《诚上》第一，而《鸣道集》本则不注章数。这样，今本《通书》共四十章，而《鸣道集》本则因其中数章不分上下而只有三十五章。

《通书》在南宋渐为流传。朱熹在《通书》建安本《后序》中说“右周子书一编，今春陵、零陵、九江皆有本，而互有异同，长沙本最后出，乃熹所编定，视他本最详密矣，然犹有所未尽也”（《太极通书后序》）。即是说《通书》在朱熹前已有不同版本流行。长沙本虽为朱熹编定，但这只是朱熹的初定本。

后来，朱熹在《通书》南康本《后序》中说：“周子《太极图》并说一篇，《通书》四十章，世传旧本遗文九篇、遗事十五条，事状一篇，熹所集次，皆已核定，可缮写。熹按先生之书近岁以来其传益广矣，然皆不能无缪误，惟长沙、建安本为庶几焉。……然诸本皆附于《通书》之后（指《太极图》），读者遂误以为书之卒章。……长沙本既未及有所是正，而《通书》乃因胡氏所定，章次先后辄颇有所移易，又刊去章目而别以周子曰加之，皆非先生之旧。……故建安本特据潘志置图篇端，而书之次序名章亦复其旧。”

据朱熹这些记述，《太极图》及《说》原附于《通书》之末，朱熹初定长沙本时一遵旧例，没有发现这个错误。后根据潘清逸为周敦颐所作墓志中“作《太极图》、《易说》、《易通》数十篇”的说法，意识到《太极图说》当是一部独立著作，在建安本才把《太极图说》独立出来并列于《通书》之前，从此《太极图说》便与《通书》分开了。

但是朱熹这个说法与历史事实并不完全相符。比朱熹更早一些的祁宽在《通书后跋》中说，《通书》一书“始出于程门侯师圣，传之荆门高元举、朱子发。宽初得于高，后得于朱。又后得和靖先生所藏，亦云得之程氏，今所传本是也。……逮卜居九江，得九江本于其家，比前所见无《太极图》，或云图乃手授二程故程本附之卷末”。这就是说《通书》的程门传本有太极图，而九江周敦颐家藏旧本则没有。换言之，《通书》本无太极图，是程门传本将它附于《通书》之后的。（按照祁氏的说法，周氏旧本既无太极图，也应无太极图说，祁氏仅及太极图当系简言之）今《鸣道集》本亦无太极图，因此，如果可以断定鸣道集本早于朱子定本，那就进一步证实了祁宽的说法。

前面说到朱熹初定长沙本，《通书》依胡氏旧例，以太极图附《通书》；后定建安本置图篇端。但建安本仍不完善，故又有延平本。朱熹延平本跋说：

“临汀杨方得九江故家传本，核此本（指建安本）不同者十有九处，然亦互有得失。其两条此本误者当从九江本，

如《理性命》章云“柔如之”，当作“柔亦如之”；《师友》章，当自“道义者”以下折为下章。（清董榕辑《周子全书》卷十一）

《鸣道集》本《理性命》作“柔如之”，《师友》亦不分上下章，而今传本《通书》则作“柔亦如之”，《师友》自“道义者”以下折为下章。这表明，《鸣道集》本在朱子编定延平本之前。在延平本的基础上，朱熹最后编定了南康本（见《再定太极通书后序》），成为世传本。《鸣道集》本《通书》不可能是长沙本，因既无太极图，又无周子曰；也不可能是建安本，因《鸣道集》本分章只有三十五，而建安本与今本分章则只有《师友》不同。故疑此本是朱子所订各本之前的另一种传本，它证明《通书》并非如朱熹所说在朱以前一直附有《太极图》，这个本子也是今天所见到的《通书》的最早版本。

二、《正蒙》①

《宋史·艺文志》称“正蒙十卷”，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亦云“正蒙十卷”，而《鸣道集》本《正蒙》为八卷。按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云“正蒙十卷”，但其中“有待制胡安国所传编为一卷，未有行状一卷”，由此看来，十卷本《正蒙》本文实止八卷，十卷本当为后人收胡安国《传》及吕大临《行状》并入其书而成。

《鸣道集》本《正蒙》与今刊《张载集》《正蒙》序次悉合；西铭、东铭分别为《乾称》之首末；文字则互有异同。今本《正蒙》中有部分正文为《鸣道集》本双行夹注，如《乾称》中“浮屠明鬼”以下四十字，《鸣道集》本即作夹注。不过，就北图影宋抄本而言，其中也有错漏，亦不可一以为据。

三、《经学理窟》

《郡斋读书附志》称“横渠先生《经学理窟》一卷”。明黄巩作《经学理窟跋》云“晁云一卷而此则五卷，岂本自一卷而为后人所分？未可知也”（见《张载集》），则明代《理窟》为五卷，今观《鸣道集》本《理窟》亦作五卷，故《理窟》在南宋即当为五卷，《鸣道集》早于《附志》，后者恐有误。

四、《横渠语录》

据张元济《张子语录跋》（见《张载集》），他曾据《诸儒鸣道集》校补今藏宋本《张子语录》（南宋吴坚刻本）。《郡斋读书志附志》称“《横渠先生语录》三卷”，与《鸣道集》所收相同。今《张载集》中《张子语录》以吴坚刻本为底本，吴坚乃德佑年间人，后降元，在南宋之末，而此《鸣道集》本至迟在端平年，故《鸣道集》本远较吴坚刻本为早。至于文字，二者间有异同，张元济已言之。

五、《二程语录》

众所周知，朱熹编订《程氏遗书》，收程门弟子记录二先生语，为二十五篇（卷）。元代以后基本依朱子所订，世传二十五卷《遗书》（按明刻《二程全书》亦有将《遗书》编为二十八卷者，乃将原卷二上、下，二十一上、下，二十二上、下各独立为一卷所成）。《鸣道集》本不称“遗书”而名《二程语录》，且又作二十七卷，与《遗书》卷目不同，值得注意。

《语录》与《遗书》分卷之异如下：

《遗书》卷二上，《语录》分为卷二、三、四。

《遗书》卷二下,《语录》立为卷五。

《遗书》卷四、五,《语录》合作卷七。

《遗书》卷七、八,《语录》合作卷九。

《遗书》卷九、十,《语录》合作卷十。

《遗书》卷十二、十三、十四,《语录》合作卷十二。

《遗书》卷十五,《语录》分为卷十三、十四、十五。

《遗书》卷十六、十七,《语录》合为卷十六。

《遗书》卷十八,《语录》分为卷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

《遗书》卷十九,《语录》分为卷二十二、二十三。

《遗书》卷二十、二十一上、二十一下,《语录》合作卷二十四。

《遗书》卷二十二上,《语录》立为卷二十五。

《遗书》卷二十二下、二十四,《语录》合作卷二十六。

《遗书》卷二十三,鲍若雨录,为《语录》所无。

合而计之,《语录》共二十七卷,比《遗书》多出两卷。现在的问题是:《语录》和《遗书》是什么关系?

据朱熹《遗书后跋》云:“始诸公各自为书,先生没而其传濩广,然散出并行,无所统一。”这样看来,在朱熹编集《遗书》之前似无统编的程氏语录集。但朱熹于《遗书》刊行后五年编成的《外书》中,其卷十一题有“时氏本拾遗,时紫芝所集,号《程子微言》,凡二十五卷”,由此来看,时本显然是集众家所录。又朱熹《伊川先生年谱》作于《遗书》刊行之前,其中多有“见《语录》”之注^②,以此推之,似当有《语录》之书,而《鸣道集》本正好名为《二程语录》(当然,语录之说也可理解为泛指)。因此,如果我们认为《二程语录》乃在朱熹稍前或与朱熹同时,而非出于《遗书》,当是有一定理由的。

此本非出于《遗书》,尚有数证如下:

今《遗书》每卷前皆有题注,如卷一题“端伯传师说”,小注云“李端伯,洛人……”,一般皆以为朱熹编《遗书》时所注。今观《鸣道集》本,《遗书》之题注在《语录》大都有之,唯《遗书》卷五、七、十五、二十三、二十五的题下小注为《语录》所无,其他均同于《遗书》。如果《语录》出自《遗书》,何独此数卷的注被遗漏了?朱熹《遗书后跋》曾说:“后益以类访求,得凡二十五篇,因稍以所闻岁月先后,第为此书,篇目皆因其旧而又别为之录。如此,以见分别次序之所以然者”。从这个说法看,这些题注似乎并不都是编订《遗书》时才有的,即《遗书》之前当已有附有题目的程氏语录。

《遗书》卷二十“周伯忱录”,在《语录》为卷二十四。《语录》于周伯忱录后附有“答问手帖”等,皆为《遗书》所无。《答问手帖》和《答鲍若雨书并问答》、《与金堂谢君书》,今《文集》皆载之,然题下皆注“胡本无”。《语录》中于上述《遗书》所无数篇之后尚有附语云:“右答鲍谢书,《集》中不载,今附于答周伯忱帖之后”,此注亦为《遗书》所无。按《集》疑即胡文定家藏本程氏《文集》,《遗书》中无以上数书帖及附语,疑因编《遗书》时已将胡本《文集》补全,故删而去之(因乾道初所订长沙本《文集》以胡本为底本,其校定完成在《遗书》编成前二年,朱熹亦曾参与其事),而集《语录》者则只见胡本《文集》,其中无以上所说数种,故收入语录并加此附语等。

《遗书》卷十八“刘元承手编”,在《语录》则一分为五,作卷十七至二十一。不仅分卷不同,尤其突出的是各条间次序也完全不同,如果说《语录》出于《遗书》,为何要将次序打乱?仅观《遗书》卷十八,其内容很象经过整理并分类编次的,如《论语》问答、为学

工夫、释氏、诸儒等等，而记录原本当据随时应答，没有如此分类。此外，《语录》卷十七题“刘元承手编”，卷十八题“同上篇”，当皆为元承手编，卷十九则题“附手编后”，似已非元承手编，仅附于其后而已；卷二十亦题“附手编后”，小注云“同上建安游中孚本”；卷二十一题“同上篇”，也应是附手编之后，卷二十二中尚有一篇题“附手编后”，注“同上延平杨氏本”。这些小注皆不见于《遗书》。如果说《语录》出于《遗书》，这些不同的题注是很难解释的。《遗书》卷十八“刘元承手编”收语录最多，往往数倍于他卷；而据《语录》，只有《语录》的卷十七、十八（即相当于《遗书》卷十八五分之二）真正为元承手编，其余不能算做元承手编，只是附于手编后者。

《遗书》卷二十二上下在《语录》分别为卷二十五、二十六，这两卷《语录》的次序也与《遗书》完全不同，而且《遗书》中有十几条以上不见于《语录》。《遗书》卷二十二上“伊川杂录”在《语录》为卷二十五，《语录》此卷末有“拾遗”三条。三条中后二条在《遗书》此卷（二十二上）之末，三条中第一条下注“在前篇首章大学之后，第二段”，即是说这一条是重复前篇的，这一条不见于《遗书》，似因其重复而删去。若《语录》出于《遗书》，何将卷末二条析为“拾遗”，内中又加一条重复前篇的呢？

《遗书》卷十六在《语录》亦作卷十六，《语录》此卷末尚有“杂说”三条，注云“右杂说三章，旧《集》有之，今附于此”，杂说及注文亦皆为《遗书》所无。

总起来看，《语录》之序次、篇目、内容大部分同于《遗书》，但也有不少差异。据以上考察，我们可以作一推论，即《鸣道集》本《二程语录》可能稍早于朱熹编定的《遗书》或与朱子同时，但非出于《遗书》。

六、《上蔡语录》

《上蔡语录》今传本亦为朱熹校定本，校定《上蔡语录》是朱熹的第一个学术活动，时三十岁。朱熹《谢上蔡语录后序》说：

“此书传者盖鲜焉。熹初得友人括苍吴任写本一篇（题曰《上蔡先生语录》），后得吴中板本一篇（题曰《道遥先生语录》……）二家之书皆温陵曾恬无隐所记，最后得胡文定公家写本二篇于公从子籍溪先生（题曰《谢子雅言》）凡书四篇，以相参校。胡氏上篇五十章记文定公问答，皆他书所无有。……及下篇四十七章与板本吴氏本略同，然时有小异，盖损益曾氏所记而精约过之，辄因其旧定著两篇，且著曾氏本语及吴氏本语之同异者于其下，以备参考。独板本所增多犹百余章，然或失本指或杂他书，其尤者五十余章至诋程氏以助佛学。……其余所谓失本指杂他书者亦颇刊去，而得先生遗语三十多章，别为一篇。”

据上述可知，朱熹所定《上蔡语录》，先依胡氏写本定出二篇，一篇五十余条，一篇四十余条，第二篇又以曾吴两本异同记于每条之下。后从吴中板本中删去诋程氏助佛学等数十章，得三十余条又定为一篇。这就是世传本朱熹所校定的《上蔡语录》上中下三卷。

《鸣道集》本《上蔡语录》与朱子定本相同，当出自朱子定本，只是卷末无朱子后序。《上蔡语录》取朱子定本一事进一步证明了《二程语录》不出于《遗书》，它表明编者对朱子并无成见（实际上很难找到理由说明编者为什么要更改《遗书》或有意不取《遗书》），它提示我们，《鸣道集》有可能是在朱熹校定《上蔡语录》（1158）至编定《遗书》（1168）的十年之间编成的。

七、元城三录

《郡斋读书志附志》云“元城先生语录三卷、谭录一卷，道护录两卷。右刘忠定公安世

字器之之语也，维扬马永卿大年为之序”。按此说有误，《语录》为马永卿录并有马序，《谭录》和《道护录》则分别为韩瑾、胡程所记，并无马序。又《附志》说《道护录》二卷，《鸣道集》本为一卷，与《直斋书录解题》所说“元城语录三卷、刘先生谈录一卷、道护录一卷”相合，此三录皆元城门人记元城晚年之语，其中主要是关于历代人物、事件的评述，也有一些元佑诸公的事迹，哲学的内容较少。

元城三录清初已为罕见，《宋元学案》《元城学案》全祖望案语说：“忠定之语录、谭录、道护录，今皆无完本”。这三种语录今惟存见于《鸣道集》中，由此亦可见此本之难得。

八、江民表《心性说》

《宋元学案》以江民表列《元佑学案》。江公望，字民表，《宋史》卷三四六有传。江民表究属哪一学派尚不清楚，他批评孟子，有可能是私淑涑水。江氏的学说朱熹曾接触过，朱熹校定《上蔡语录》时删去的内容，后据吕祖谦说是江民表的语录。朱熹曾说：“适举满腔子是惻隐之心，江民表云‘腔子外是甚底’，请诸公下语，已各有说，更请择之亦下一语”（《续集·答林择之》），这表明朱熹和他的门人朋友曾讨论过江民表对心性的看法。

《心说》与《性说》是两篇独立的著作。《心说》屡云陛下如何臣如何，大概属于奏对文字一类，其大旨在乎劝人主慎于动心。《性说》则是专门的哲学论文。

江民表认为，人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本性。人的本性完全是依“习”为转移的。他赞成孔子“性相近，习相远”的说法，主张习圣则圣，习愚则愚，但他不大赞成“上智与下愚不移”。他说：“习至于成不可移矣。虽曰不可移，又何尝不移哉。”他特别赞成《尚书》“惟狂克念作圣”，“惟圣罔念作狂”的说法，他说：“克与罔，习之谓也，非性之有狂圣也，亦非狂圣之不可移也。”他注重习的作用，在认识上有唯物主义的因素，与王安石论性有相同之处。

根据这个观点他对历史上的孟荀杨韩的人性论提出了批评。他否认有先天的道德观念，反对孟子的性善说，他说：“今有赤子卧之空室，饥则乳之，不见一人，不交一语，及其长也，试问之孰为汝亲？孰为汝兄？汝爱其亲否？汝悌其兄否？赤子终不能知其为兄亲也，亦不知所以爱其兄亲也”。王廷相对先验论曾有类似的批判，而江民表同样的观点在北宋已用来批评孟子；他的“习与性成”的人性观点也是王夫之的先驱。当然，江民表和在哲学史上有重大贡献的王廷相和王夫之不能相比，《性说》中也表现出某些佛老的影响，但《性说》确实是一篇值得重视的文章，在宋代哲学史上应当占有它的位置。江民表的《心说》和《性说》今惟存于《鸣道集》，应当把它发掘出来。

九、《龟山语录》

《直斋书录解题》云“龟山语录五卷，延平陈渊几叟、罗从彦仲素，建安胡大原伯逢所录杨时中立之语，及其子迥汇稿共四卷。末卷为附录墓志遗事，顺昌廖德明子晦所集也”。

《郡斋读书志附志》早于《解题》，云“龟山语录四卷”。《鸣道集》本为四卷，同于《附志》，按廖子晦乃朱门弟子，《鸣道集》编成在朱子中年以前，故必在廖子晦集龟山遗事前，所以其中所收《龟山语录》为四卷，而无廖编末卷遗事等。《四部丛刊》本《龟山语录》乃影南宋吴坚刻本，《鸣道集》本远早于吴坚本，说已见前《张子语录》节。

十、《忘筌集》

《宋元学案补遗》卷四十三云：“潘殖字子醇，自号浩然子，浦城人，大观中两以乡荐上礼部，建炎中始以累举除官，调真州推官。性嗜学不倦，初好王氏学，后弃之。”据此可知潘殖学术活动大致在南宋之初。据《直斋书录解题》，《忘筌集》宋时有不同传本，而以《鸣道集》本为最详。除《鸣道集》本之外，宋以后《忘筌集》他本皆不传，惟清刻《浦城遗书》时据《鸣道集》将《忘筌集》收入其中，并有祖之望跋语一篇。

潘子醇不知所师，《学案补遗》列为“刘（白水）胡（籍溪）同调”，并说：“刘白水勉之，刘屏山子翬皆喜共书，屏山跋其后，极称其得学易门户”；二刘与胡籍溪皆为朱熹老师，称“三君子”。《忘筌集》多言《易》，刘子翬称其得学易门户，喜其书，当都指《忘筌集》。但朱熹对潘子醇多有不满之言：“潘子醇书顷亦见之，盖杂佛老而言之者，不必观”（《答程允夫》）。祖之望则认为“虽有引及二氏之说，且袭用老庄语，然借以旁证孔孟之学，非祖虚无。……虽议论精纯不逮程朱，然其中有独见者矣”（《忘筌集跋》）。

《忘筌集》共九十二篇，体系比较复杂，哲学思想不很明确，思想内容多因论《易》而发，其次是《书》及《论语》。但老庄的影响也比较明显，此由《忘筌集》的题名亦可见之。大体看来，他杂糅《易》《老》为一体，有唯物主义成份，但基本倾向还是唯心主义。如他讲元气、冲气，似乎有王氏学的影响，但他又主张“精神弥漫于天地之间，其气为阴阳，其数为一二，其物为水火，皆宗于精神”，又表现出唯心主义。在认识论上他说“无非顺至理之自然”，强调顺应；但另一方面又反对追求知识，反对多知，提倡“不知”。他说“夫道不可以不知，既知矣则宜冥之以不知，始安于正位而无我；此理不论乃专以知以事，则其德反离而贰矣。不知，愚也；知之，智也，皆一偏之名也”，这都表现出道家的影响。在修养上他说：“役于境上之心成大患矣”，“本心无他，虚明而已；推其虚明故常在亡境之所，有境则是人心矣”，这又表现出佛教的影响。

《忘筌集》在个别篇章中也有一些合理思想，如说：“形而上者为道，形而下者为器。人以器粗而理精，故器与道相辽绝，曾不知器乃道之形而下者耳。……知道与器不殊，理与事无二，则一以贯之之学晓然洞照于中。”反对道器、理事割裂，这个思想还是合理的。但总起来看，朱熹的评价“盖杂佛老而言之”，应当说在一定程度上概括了《忘筌集》的特点。

十一、《圣传论》

朱熹曾说刘子翬初喜佛说，“后读儒书，以为与佛合，故作圣传论”（《语类》卷百零四）。

《圣传论》乃论先圣所传之学，其目为：“尧舜（一）、禹（仁）、汤（学）、文王（力）、周公（谦牧）、孔子（死生）、颜子（复）、曾子（孝）、子思（中）、孟子（自得）”，从哲学史的角度看，《圣传论》主要涉及的是有关道统说的问題。

韩愈首倡道统，但没有说明道统的内容，二程自诩“于千四百年之后得不传之学于遗经”，但只是到朱熹《中庸章句序》才明确把十六字心传作为道统相传的内容。按照《圣传论》的内容，尧舜禹汤及文武周公以至孔子孟子，所传各有所异。《圣传论》虽然也说“圣贤相传一道也”，也比较突出尧舜“人心”、“道心”、“惟精惟一”的“相传密旨”，但他的

论述未免多元化了。后来朱熹把道统之传仅仅规定为十六字心传，这个作法比他的老师更为精致，使道统说更为简明，这是对刘子翬的继承和发展。

无论韩愈还是二程，在道统说上都有一个共同点，认为孔孟以后道的传接便中断了，在这一点上刘子翬是不同意的。他说“前乎尧舜传有自来，后乎孔孟传固不泯，韩子谓轲死不得其传，言何峻哉”。这就是说古圣相传之道，尧舜之前已自有之，孔孟之后未尝间断，但不一定有亲相传授之迹。因此他提出“密契于心，如相受授，恐无世无之。孤圣人之道，绝学者之志，韩子之言何峻哉？”朱熹认为刘子翬这种说法是受佛教的影响，他批评《圣传论》“只要说释子道流皆得其传耳”（《语类》九十六）。朱子此说或有所据，但《圣传论》不曾说释老亦得圣人之传，其禅学影响并不明显。《圣传论》一书长期以来被认为已经遗失，赖《鸣道集》存之，也是研究南宋思想的一个宝贵材料。

十二、《日新》

《日新》是横浦门人郎晔所记语录，在每条语录前均加一题，看起来很像一部著作。

张九成字子韶，号无垢居士，亦称横浦居士。张子韶是朱熹视为“不在洪水夷狄猛兽之下”的人物。据朱熹说：“杲老（宗杲）与张侍郎（天垢）书云：左右既得此把柄入手，便可改头换面，却用儒家言语说向士大夫，接引后来学者。后来张公经解文字一用此策”（《答孙敬甫》）。又说“凡张氏所著皆阳儒阴释”（《张无垢中庸解》）。朱熹完全把张子韶看成佛家派到儒家内部的别动队。

《日新》之书朱熹也曾论及，“比见婺中所刻无垢《日新》之书。尤诞幻无根，甚可怪也”（《答吕伯恭》）。其实《日新》的主要内容仍是儒家思想，未见有朱熹所谓诞幻无根之说。其书云：“道非虚无也，日用而已矣，以虚无为道是足以亡国，以日用为道则尧舜三代之勋业也。”这些思想还是与佛老相对立的。事实上道学所理解的“禅”“释”观念，往往是很模糊的。

下面来讨论《鸣道集》的编者和年代。

《诸儒鸣道集》所收最后两家，刘子翬卒于1147，张九成卒于1159；此书所取朱熹校定《谢上蔡语录》也成于1159（绍兴二十九年），因此《鸣道集》编成当在1159年之后，这一点当无疑问。朱熹编定《遗书》在1168年，《通书》南康本刊于1179年，《鸣道集》不取二书，其年当在此二书之前。据此，《鸣道集》的编成年代大致在1159~1168，最晚不至迟于1179。

从其他方面来看，《鸣道集》编成不会晚于朱熹中年以后，《鸣道集》收书取至横浦，如果编者是横浦门人，当为及门弟子，不会更晚，因为如果编者为横浦二传弟子，一定会收入他们的直接的老师的著作。张九成死后第二年，朱熹正式受学于李侗（王白田《年谱》说），张栻、吕祖谦与朱熹一样都刚刚开始走向南宋学术舞台。张九成死后十五年，南宋学术基本形成朱张吕三大学派的局面，再后则变为朱学、陆学、浙学的分野，一时学者皆不出这几家门下。因此，如果编者是朱张吕陆门人，则必定会收入他们的老师的著作而不可能至横浦为止。综上所述，编者当与朱熹同时，考虑到张九成死后第二年朱熹始受学于李侗，编者的学术活动要比朱熹更早一些。此外，据黄壮猷说，至端平二年（1235）时书版已腐，则至少有五、六十年，这也说明《鸣道集》成书较早。

据黄壮猷题语，“越有《诸儒鸣道集》最佳，年久板腐字漫”，此书当原刊于浙江。朱

熹说《日新》为婺中所刻，又说洪适于越州刊张子韶《注解》，张子韶为钱塘人，其书皆在浙江刊行，因此，收入张子韶《日新》的《鸣道集》，其编者可能是浙江学者或曾在浙江为官。

刘子翬极称潘子醇得学易门户，此书收刘子翬《圣传论》，又收刘子翬所推重的潘子醇《忘筌书》，刘子翬与编者可能有某种关系。另外，此书于最后收横浦《日新》，表明作者与横浦似亦有一定关系。这样看来，编者可能是刘子翬或张子韶的学生或友人^③。

《诸儒鸣道集》收十二家所著，其去取的原则当体现一定的学派观点，并反映编者对道统传承的看法。《直斋书录解题》尝谓编者“其去取不可晓”。从后来道学的眼光看，此书表现的学术传承的看法，的确近乎不伦不类，但其对学派源流的见解大体上还是不难看出的。二程出自濂溪，与涑水、横渠为讲友；上蔡、龟山皆程门高足，而元城为涑水门下第一，且元城与龟山关系甚密，江民表列元佑元符党人，可能私淑涑水；刘子翬为洛学私淑，潘殖为刘子翬同调；张九成则出于龟山门下。因此，《鸣道集》所收，皆二程师友门人和再传弟子及私淑者。

当然，《鸣道集》与朱熹的伊洛渊源观点有所不同。朱熹只承认濂溪、二程、横渠，涑水已被排之于外；以下者可以承认上蔡、龟山，但不会推重元城，更不可能以张子韶为可取，所以此书之编不可能出于朱门。但朱熹的观点只是一家之言，事实上，按照《宋元学案》，朱熹、张栻和吕祖谦都是二程三传、涑水三传、龟山再传、元城再传。涑水一派本来与程学有亲缘的关系；即使是朱熹深恶痛绝的张子韶，不但亲出龟山门下，而且吕祖谦亦属横浦再传。因此，《鸣道集》取舍的原则基本上是以程学为主干。

程门弟子甚多，朱熹只是“道南一派”的光大者。以程学为代表的理学的发展，固然与朱熹的阐扬有关，而《鸣道集》的编辑，一定程度上说明程学成为学术上的主流已是大势所趋，表明程学与后期中国封建社会需要的适应。但程学系统内部对学派发展理解不同，包含有争当正统的意义，据朱熹《答程允夫》，当时曾流传有一个与《鸣道集》有某种类似的宗派传授图系，朱熹说：“所示宗派不知何人为之，……图内游定夫所传四人，熹识其三，皆未尝见游公；而三公皆师潘子醇，亦不云其出游公之门也。……至于张子韶，喻子才之徒，虽云亲见龟山，然其言论风旨，规摹气象自与龟山大不相似。”（《文集》四十一《答程允夫六》）这个传授图中比较突出程门中游定夫一派，其中的人物就与潘子醇、张子韶有直接关系。这些情况，反映出南宋在道学内部存在着各派争夺正宗的复杂关系。

《诸儒鸣道集》是第一部理学丛书，其中保留了许多罕见的版本和史料。据《中国丛书综录》云，第一部丛书为编于1202年的《儒学警悟》，而按本文考察，《鸣道集》编定约在1158—1168之间，因而它不仅是第一部理学丛书，而且是我们所知道的我国的第一部丛书。

（写于1982夏）

注：

① 《正蒙》前为司马光《迁书》，与今本同，故不述。

② 按朱子乾道初（1165—1166）与何叔京书亦多及程氏《语录》，如答何叔京第二“语录顷来收拾数家，各有篇帙，首尾记录姓名，比之近世所行者差为完善，故仍其旧目而编之，不敢辄有移易。近有欲刻板于官司者，方欲持以界之。”（《朱子文集》卷四十）

③ 从鸣道集总目看，独于元城三录皆称刘先生，编者似为元城门人或私淑者，按刘子翬之友刘勉之（朱子岳父）曾亲学于元城，而胡宪亦私淑元城，刘勉之卒于1148，不可能为编者，惟胡宪卒于1162，且绍兴末曾为秘书省正字入浙，似有可能为编者。